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3月22日

檢廉警通力合作，整飭台中警紀

繼105年2月24日，本署檢察官詹常輝指揮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警政署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查獲蔡姓員警「假搜索真包庇」色情業者後，檢廉警再通力合作，自昨日（3月21日）晚間迄今（22）日中午止，同步對涉案之色情業者及警職人員辦公室、住所等22處（其中10處為同一大樓之色情業者）發動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並約談被告及證人計約26人到案（其中7名為員警）。

經查，蔡姓員警乃是以洩漏警方掃黃勤務日期，使業者得以規避查緝，且為協助業者脫免涉嫌妨害風化案件之罪責，以不實檢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虛以執行，製造該色情場所並無妨害風化之假象，以為包庇。前已對其與陳、謝姓業者聲請羈押獲准，而擴大清查發現從事媒體工作之鄧姓記者涉嫌為業者與警職人員聯繫，並循線查得另以「一樓一鳳」經營之吳姓色情業者，亦透過該鄧姓記者按月交付新臺幣數萬元至十萬元不等之款項予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陳姓偵查佐，以換取公務員不查緝其等所涉妨害風化之犯行。再者鄧姓記者與陳姓等友人所共同經營之KTV酒店，為免警方臨檢查獲有脫衣陪酒之猥褻行為，亦以相同金額，行賄時任臺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陳姓副所長，以在工作紀錄簿上不實登載未發現任何不法情事之方式包庇。

鄧姓記者到案後固坦承收款但否認行賄，本署檢察官訊後認其與他業

者間供述不一，且所涉妨害風化及行賄等罪嫌均重大，並有串證之虞，均聲請羈押禁見。至員警有無收賄貪瀆，本署亦將毋枉毋縱予以查明。

警紀之維護惟賴檢警及廉政之通力合作，本案之順利查獲正因各單位之努力，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嚴懲不法，以端正公務員廉潔風氣。